

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6-9

标段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6-9

采购人：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6-9

标段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6-9-1

采购人： 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13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anzhao.gov.cn>）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6-9
- 2、项目名称：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76000.00元
最高限价：117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南召政采竞磋-2026-9-1	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176000.00	1176000.00	是	117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主副食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
- 5.2 采购范围：主副食供应及配送；
- 5.3 标包划分：共划分1个包；
- 5.4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5.5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6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供货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 5.8 质保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根据服务质量续签。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的，可以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6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响应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8 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6日至2026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anzhao.gov.cn>）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15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询价文件U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83982182。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 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南召县育才路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377-66686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99号商业附137号

联系人：韩国羽

联系电话：15603770891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韩国羽

联系电话：156037708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以下内容为各类食材的采购要求，供应商需全文承诺，否则视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原则上否决其响应。说明：最终各类食材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1. 采购内容

1.1 采购内容：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主副食供应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

1.2 配送要求：根据采购人食谱及实际人员情况每日 1 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

2. 采购要求

2.1 应提供足够丰富的品类供采购人选择、下单；

2.2 应配备满足各采购点的采购配送人员和车辆（含冷链车或空调车），实行专人专车采购，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2.3 需制定适应消防工作的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保证 3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采购人如遇特殊任务，需在任务期间派出相应人员和车辆在规定位置值守，提供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安排；

2.4 采购人在招标品目中所需的餐饮物资指定品牌的，应按承诺的报价折扣供应货物；

2.5 因消防工作需要，采购人需进行应急餐饮保障任务时，须提供全程伴随保障服务，提供足够车辆和人员跟随采购人餐饮保障队伍完成食材供给保障工作（含本区内及本区外保障任务）。

3. 质量要求

3.1 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3.2 米类：国标一级早籼米、小米，颗粒饱满均匀，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味，无染色，表面无油污；

3.3 面类：特制一等粉，粉质细腻干爽，颜色纯正，无霉变结块，无虫，无异味，无杂质，不掺假；

3.4 食用油：国标一级食用油，压榨、非转基因，无异味，无杂质，色泽鲜明（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菜籽油为金黄色），品质正常，油脂透明度高；

3.5 干货类：质量等级优，物资干燥、无虫、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

3.6 调配料类：质量等级优，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调料、配料在保质期内；

3.7 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叶身肥壮、饱满、坚挺，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不得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类；

3.8 水果类：色泽鲜艳，形体完整，保证新鲜，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异味、虫蛀、寄生虫等，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口感质感良好；

3.9 奶制品类：包装完整，无破损，奶制品在保质期内，无腐烂、霉变、异味等，符合乳制品国家标准；

3.10 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

3.10.1 肉类：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含水量适中，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

3.10.2 冻品类：无杂质、异味，外观滋润，无冰衣，解冻后特征正常；

3.10.3 禽类：新鲜、肌肉有弹性、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内脏干净无积血、含水量适中；冻禽类外观滋润，色泽正常，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色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3.10.4 水产类：鲜鱼类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头尾完整，个头均匀；鲜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表白色，半透明不发红，红壳

光泽，稍湿润，无异味；

3.10.5 蛋类：保证新鲜，蛋壳无裂纹，色泽鲜明，无腐败变质；

3.10.6 腊味类：无腐败变质，含水量较少。

4. 其他要求

4.1 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4.2 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4.3 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非不可抗力影响，如果由于组织不力或工作失误，对采购人日常工作、执勤、训练、安保、应急保障等工作造成重大给养保障问题的，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4.4 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4.5 交货时间由采购人指定，以最后一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为准；

4.6 未提前通知采购人擅自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4.7 负责送货并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8 采购人购买的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至采购人；

4.9 在采购人未接收货物前以及因原因导致采购人拒绝接受货物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成交人负责；

4.10 以南阳市大型商超及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作为参考标准，所供货物单价不得高于此标准，最终根据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5. 人员配置要求

配备工作人员至少为 2 人并且有健康证书。

6. 包装和发运

6.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6.2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腐烂、失缺或损坏等，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6.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

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6.4、响应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按照要求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待采购人验收后，才认定为供货完成。

7. 安全保障

7.1 供食材必须按照品牌统一配送渠道进货，严禁私自从其它渠道进货，严格遵守国家卫生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的饮食卫生标准，接受甲方的卫生监管。因配送食材引发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配送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7.2 为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食品安全追溯管理规章制度和措施。

二、项目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主副食供应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

合同履行期限：首次签定为1年，后续每年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考评合格后进行合同续签；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采购范围：含主副食供应及配送；

包装和运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响应人所投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节能环保的要求（所投产品是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中强制性节能品目的必须提供节能

认证证书)；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其他要求

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国家对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响应人应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响应人应提供项目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并说明响应产品技术响应程度。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1）米类、面类、食用油、干货类、调配料类、肉类、冻品类、腊味类：工业；（2）禽类、冻禽类、蔬菜类、水果类、奶制品类、水产类、蛋类：农、林、渔、牧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1176000.00元；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响应截止时间	2026_年_04_月_10_日_0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_年_04_月_10_日_0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相关费用	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用等。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117.6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1.2 项目属性见《响应人须知表》。

1.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响应人须知表》。

1.4 核心产品见《响应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响应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响应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

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响应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召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响应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响应人应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anzhao.gov.cn>）”发布，请潜在响应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响应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响应失误，责任自负。

8.4 响应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响应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

进行响应。响应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响应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响应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

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响应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响应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响应人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中标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anzhao.gov.cn>)网上交易系统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召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p> <p>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响应性评审

1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2	服务期限	1-3年

3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日
5	采购需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响应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分值。</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p> <p>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响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12分	<p>管理体系制度及方案措施</p>	<p>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来源管理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卫生管理控制及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检验制度工作防范措施等；并与采购人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采购人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p> <p>一档：内容完整、详尽，管理体系制度科学合理、方案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2 分；</p>

2	方案部分		<p>二档：内容较全面，管理体系制度合理、方案措施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9 分；</p> <p>三档：具体内容笼统，管理体系制度合理性一般、方案措施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p> <p>四档：内容不完整，管理体系制度及方案措施合理性差，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五档：缺项不得分。</p>
		12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保证措施等内容）。</p> <p>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各项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2 分；</p> <p>二档：内容较全面，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9 分；</p> <p>三档：具体内容笼统，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p> <p>四档：内容不完整，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合理性差，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第五档：缺项不得分。</p>
			<p>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p> <p>一档：内容完整、详尽，预防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9 分；</p> <p>二档：内容较全面，预防措施合理、可行，能够</p>

		9分	<p>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p>	<p>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p> <p>三档：具体内容笼统，预防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四档：内容不完整，预防措施合理性差，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p> <p>五档：缺项不得分。</p>
		9分	<p>配送方案</p>	<p>提供配送方案，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及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的解决措施方案</p> <p>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具体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9 分；</p> <p>二档：内容较全面，配送方案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p> <p>第三档：具体内容笼统，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四档：内容不完整，方案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p> <p>五档：缺项不得分。</p>
		8分	<p>应急预案措施</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p> <p>一档：内容全面详尽，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8 分；</p> <p>二档：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p> <p>三档：内容笼统，措施完整性一般，能够基本满</p>

				<p>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四档：内容不完整，措施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p> <p>五档：缺项得 0 分。</p>
3	综合部分	12分	服务承诺	<p>提供服务承诺，对服务承诺做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服务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的服务承诺；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的书面承诺；提供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的承诺；解决处理问题及时高效、沟通交流渠道畅通、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能按时按需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可完全实现本地化上门服务，反应快速、服务及时、切实可行的承诺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等）</p> <p>一档：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 12 分；</p> <p>二档：服务承诺合理，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 9 分；</p> <p>三档：服务承诺笼统，阐述不详尽，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 6 分；</p> <p>四档：服务承诺不完善，内容简单，合理性差，得 3 分；</p> <p>五档：缺项得 0 分。</p>

		2分	冷链配送车	响应人冷链配送车（自有或租赁），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车辆行驶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自有的需另外提供购买发票；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2分）
		2分	厢式配送车	响应人厢式配送车（自有或租赁），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车辆行驶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自有的需另外提供购买发票；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2分）
		2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1分，最高得2分。
		2分	信用评价	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网址： nanzhao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召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

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及实际情况做出适时调整）

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人（全称）：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

供应商（全称）：_____

签订地点：会议室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中标单位为_____，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货物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产品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据市场情况商定，货物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详见供货单据。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商品无国家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供货范围：肉类、蔬菜类、水产类、冰冻类、豆制品、调味品、家禽类、蛋类、杂货类、米、面、油等。

2、供货服务期限自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30日止，首次签定为1年，后续每年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考评合格后进行合同续签。

3、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配送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

5、所配送的质量要求：

肉类、冻品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符合GB2707-2005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蔬菜类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水产类必须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豆制品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GB2711-2003标准；

调味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家禽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GB2707-2005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

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蛋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注：以上所列明的国标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标准为准。

6、配送时间要求：为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不腐烂变质，每天上午9时前将配送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接到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后，于2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7、其他要求

(1) 在供货服务期内，甲方将每天对供货方供货物品进行查验，查验内容包括供货价格、质量等执行情况，并对查验不合格的，第一次发出整改意见书，第二次提出警告，第三次解除合同。抽检价格以南召县大型超市市场零售价为基准。

(2) 货物价格：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同种货物南召县市场零售价。

(3) 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甲方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供货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供货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供货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供货人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人、财、物安全等问题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终止合同：

(6.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2) 测评结果连续两个季度不满意率达50%以上（含）的；

(6.3) 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的；

(6.4) 配送的副食品价格偏高（以南召县大型超市零售价为基准），与我方无法达成定价协商的；

(6.5) 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之日起，货物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凭正规发票及每日小票（供货清单），按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结算。

(8) 供应商要严守秘密，不得将采购人采购副食品的信息外泄，否则将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供应商未按甲方约定时间将货物供应到位，每延误一日须向大队赔偿人民币1000元；如延误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且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重大事项除外。

三、货物交付

1、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并在交付过程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

2、甲方应提前1日将所需货物数量清单通知乙方备货，如甲方需要大批量订货，应提前2日向乙方提供货物需求清单。

3、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对货物规格、数量、及外包装当面检查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应立即联系乙方提出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四、货款结算

结算金额：每月货款总金额优惠1.5%。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对账明细，甲方在收到对账明细并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及清单，根据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结算。逾期未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0.2%的滞纳金。

五、退还或机制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在验货当时告知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需在当天内配合处理，超过当天未处理而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均可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金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七、其他

1、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如需终止本合同，需要提前30天通知对方，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完成账款等事宜办理。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签订《南召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经济合同”），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

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八）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合同总额按照采购预算金额乘以乙方的成交折扣率计算。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以下无正文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编制文件须知

1. 响应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 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 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承诺函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